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达学：

王新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n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 年 4 月 25 日

(以上无正文, 仅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王达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ax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王新安:

2019 年 4 月 25 日